

高檢署抗告遭駁回 翁○○易服社勞案與訟勝訴確定

2021-10-2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富商翁○○判刑1年獲准易服社會勞動卻涉造假，南檢發函撤銷易服社勞處分擬重行發監。翁提聲明異議，高院認行刑權時效已消滅不能再執行，案經最高法院今駁回檢方抗告確定。</p> <p>最高法院認為，刑法規定國家可以執行刑罰的期間（即行刑權時效），及停止時效進行的原因或消滅，與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相關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；若法律沒有規定，法院不能自行以解釋的方法，擴大對受刑人不利的行刑權時效範圍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本件從判決確定日起算，既然已超過法定的行刑權7年時效，翁○○雖以違法方式使檢察官誤以為已經完成全部社會勞動時數而結案，縱使後來發現，也已經不能再執行原來宣告的有期徒刑，這種情形並不是刑法所規定的可以停止行刑權時效進行的原因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檢察官抗告認為翁○○行為比法定停止行刑權時效進行的原因都還要嚴重，希望法院採用類推適用的解釋方法，或超過法律規定的文義解釋範圍，撤銷原裁定；但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主張並無理由，因此駁回抗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翁○○使用違法的方式使檢察官誤以為已經完成全部社會勞動時數而結案，為什麼不能再執行原來宣告的有期徒刑？2. 法院為何不能採用「類推適用」的解釋方法，或超過法律規定的文義解釋範圍，撤銷原審的裁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